

发展团员工作“十步骤”提示单

按照江苏省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发展团员工作程序。发展团员要做到“十步骤、三公示、六必须”，缺一不可。

一、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十步骤”：

1. 提交《入团申请书》；
2. 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，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3. 参加党团知识培训；
4. 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；
5.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；
6. 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；
7. 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8. 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；
9. 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；
10. 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、团徽。

二、发展团员工作的“三公示”（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）

1. 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；
2. 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；
3. 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。

三、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六必须”

1. 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；

2. 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 8 个学时；
3. 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以上，并形成考察材料；
4. 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，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5. 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并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6. 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。